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在市委、市政府、枣庄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履行战备职能、参与城市建设、融入公共应急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不断推进人防法治建设，努力实现人防事业高质量新发展。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普法与法治政府建设与实践相结合，切实加强人防机关自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一批规章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我办制定了《枣庄市人防系统优化法治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的体制机制，维护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提升竞争力，力争 2021 年底，在人防系统打造优质的法治环境，为助推全市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核心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全年两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规定；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充分发挥单位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

决策水平，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工作落实。贯彻省人防办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对行政执法全行为实现全流程、全覆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推进人防系统的法治建设、加强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精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单位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后，再由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决定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流程。

二是加强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所有行政执法过程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实行全面跟踪记录、实时留痕。今年以来，我办共组织实施5次行政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实行了全过程记录，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要求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完善。

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重点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建设项目、政务收支、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中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三）强化学法普法，提升法治素养。通过集体学习、网上自学等多元化活动形式，加强学习、宣传法制精神，提升人防系统法治素养。

一是深入推进学法活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制定全年学法计划，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开展人防依法行政》；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进行人防法律法规培训，领导干部带头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邀请市委党校卢渊明讲师解读《民法典》相关内容；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赴薛城区《民法典》主题公园参观学习“民法典”雕塑、“民法典文化长廊”和宣传栏，不断增强人防干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二是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普及防空法律知识。批量印刷《山

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及解读》，通过向相关管理部门和生产服务部门宣传，严格落实“三必须”原则，强化本行业领域普法宣传。组织干部职工至古井社区开展“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页、回答群众问题、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社区群众的防空防灾认识，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推广普及。

三是加大人防普法宣传力度，提升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按照上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5、12”防灾减灾日、“9、18”警报试鸣日和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70周年等时机，我办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人防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营造了人防依法行政和依法建设和的良好氛围。一是依托人防宣教平台宣传。依托市人防宣教场馆、人防“五进”教育的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人民防空法》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人防法规。二是举办人防大型活动宣传。到城区大型广场、绿地公园和社区等处，采取设立宣传站、摆放宣传展板和举办文艺演出、消夏“人防电影月”等大型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人防法规政策、防空防灾知识和人防建设成就。三是开展媒体有影响力的宣传。在《枣庄日报》全文刊登了《山东省人民防空

工程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在广播电视台的《行风政风热线》栏目中，就听众咨询的人民防空政策、人防工程建设等问题做出相应的解答；利用人防办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体系，有效宣传了人防法律法规，让群众更好地了解了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由于机构改革推进，我办工作人员变动明显，导致执法人员不足。二是个别区（市）人防部门执法人员意识薄弱，工作机制不顺畅，需加大对各区（市）相关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

三、工作打算

一是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继续开展“七五”普法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六进”及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进人防法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与培训。继续组织人防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及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宪法》、《民法典》和《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法制培训班的学习及执法、普法考试工作，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迅速打造一批能战善战的人防执法队伍。运用好第三方检测手段加强工程

质量监管，强化人防自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结建工程监管，提升我市人防工程行政执法能力。

四是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与区（市）人防、行政审批服务、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单位做好对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提升人防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